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家薪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家薪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辦理電信使用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268,357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2年11月2日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另向非金融機構借
03 貸、辦理電信使用契約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268,
04 357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
05 前置調解，惟於112年11月2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3年3月
06 18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7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本院112年度
08 司消債調字第337號卷附調解筆錄及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
09 件存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依112年5月至113年4月
11 薪資明細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404,750元，另領有獎
12 金36,784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獎金為36,795元，而其名下
13 無財產，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87,503元、715,578
14 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59,632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
15 資43,9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
16 險人投保資料表、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7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5月28日陳報狀
18 所附薪資給付明細表、薪資轉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附卷可
19 憑，本院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惟聲請人於112年
20 度每月平均所得高達59,632元，則以較高之每月平均所得5
21 9,632元扣除薪資明細表所示勞健保費1,735元，以57,897元
22 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尚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至聲請人固稱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
24 來自博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塏公司）之收入共351,960
25 元，並非其收入，係因其加入網路平台之刷禮物機制，出借
26 名下帳戶予「倪先生」，獲利係「倪先生」所有，非聲請人
27 所有云云。然查，聲請人稱「倪先生」僅為網友，其未曾見
28 過「倪先生」，對於「倪先生」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一無
29 所悉，「倪先生」應係姓「徐」，「倪先生」僅係該人於通
30 訊軟體之代號云云，衡情如非至親好友，至少應知悉對方真
31 實姓名、年籍資料，否則豈有共同參與網路平台計畫並分配

01 利潤、獎金之理，是聲請人此部分所辯，已有可疑；又聲請
02 人合作金庫銀行大社分行帳戶確有來自博塏公司之收入，然
03 其將獎金匯款予「倪先生」者，卻為合作金庫銀行北高雄分
04 行帳戶，亦非合理；況本院於113年9月4日發函請聲請人提
05 供其與「倪先生」間之契約或「倪先生」出具之帳戶借用證
06 明，其迄今未能提出，僅於113年12月18日到庭、復於113年
07 12月22日具狀表示：其僅有與「倪先生」間之網路對話紀
08 錄，其係出名參與PLAYONE禮物計畫，而「倪先生」會將獎
09 金分紅一半給其云云。是聲請人雖已說明該網路平台禮物計
10 畫之機制，惟並未提出與「倪先生」間之契約，亦未能詳實
11 說明「倪先生」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其與「倪先生」間
12 之信任基礎究竟為何，本院審酌稅務機關已查核聲請人各項
13 收入而據以核算所得稅，聲請人所提相關資料皆僅能釋明其
14 有來自博塏公司之獎金收入，未能釋明此項博塏公司所得並
15 非其收入，是此部分自應列計為聲請人可處分所得。

16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17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18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19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20 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21 準，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040元之1.2倍為19,2
22 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
23 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
24 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算，實屬可採。

25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57,897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
26 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9,248元後，尚餘38,649元，而聲
27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1,268,357元，以上開債務餘額就現每月
28 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為38,649元按月攤還結果，僅需約2
29 年餘即可清償完畢。是以聲請人現名下財產及收入狀況應能
30 逐期償還所欠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情
31 形，是聲請人所提出更生之聲請，於法即難謂合而不應准

01 許，應予駁回。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無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03 之情事，其向本院聲請更生，應屬聲請要件不備，且該欠缺
04 無從補正，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9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郭南宏